

舒城县水利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0 年度舒城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 62 号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水利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政务公开办关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、载体建设，不断推进水利重点领域、重点信息公开，取得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认真按照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、公开数据、公开内容，编制政务公开目录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进行。建立信息公开三级审批制度，认真审核、及时更新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。

2020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278条，其中部门文件4条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9条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8条，解读材料2条，财务预决算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、部门项目15条，应急预案及预警13条，行政权力运行37条，重点领域公开47条等。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，细化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围绕新《条例》，认真学习。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、疫情防控工作，及时发布复工复产信息公开工作，统筹水利系统经济发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2020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工作。1、加强领导审核，注重公开信息质量。坚持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制，政府信息公开由主要负责人亲自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。分管领导亲自抓协调制，由分管领导负责协调局内各股室办理政务的决策、执行、过程、结果等资料信息汇总到办公室。具体经办人及时公开制，由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及时将全局政务信息公开。2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。为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，我局在制定干部岗责目标考核实施方案时，专门将政务公开纳入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。3、落实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，熟

悉掌握平台功能；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2020年修订版)，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有效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，对照市、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 2020 年版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制定实施《舒城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科室单位，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结合效能建设、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	增 24	15
行政强制	1	增 3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5	28.7641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度有较大提升，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一是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，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指标体系在不断更新中，导致相应发布的信息需要不断调整；二是公开方式还不够及时，政务公开信息滞后。

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，切实有效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方面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、整合政府信息，规范、及时公开政府办事服务信息；同时规范公开行为，逐级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、监督评议、问责等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